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5000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(0000179_附件-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-EGvB-
ADMX-GSC. 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亞洲股息、
歐元政府債券及環球小型公司等三檔基金之變更事項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旨揭基金將自2026年9月10日
（「生效日」）起進行下列變更：

（一）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亞洲股息：修訂投資政策，將可
投資於中國A股之上限由基金淨資產10%提高至20%。

（二）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歐元政府債券：修訂投資目標及
投資政策，使本基金得以投資於歐元區以外的歐洲國
家。

（三）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一環球小型公司：修訂投資政策，
將可投資於中國A股之上限由少於基金淨資產30%調降至
2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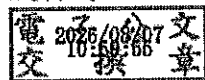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前開變更事項之詳細內容及基金級別資訊，請參閱附件
「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」。

三、倘貴公司投資人無意於上述變更生效後繼續持有旨揭基金，可於2026年9月9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贖回或轉換。境外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，免費執行該等贖回或轉換指示。

四、謹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 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董事長 謝誠晃 橫條章